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终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别为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及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该等公司乃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在年报「公司资料」一节披露。

财务报表以港币呈列，而港币亦为本公司功能货币。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业务情况载于附注41。

2.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变动

本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纳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会计期间生效的若干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新财务报告准则使综合损益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股权变动表的呈报方式改变，尤其少数权益的呈报方式已经修改。呈报方式已追溯作出相应变动。采纳新财务报告准则使本集团更改以下的会计政策，对现时及上一会计期间业绩的编制及呈报有所影响：

业务合并

当年度，本集团采用适用于协议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后的业务合并的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规定，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过渡条文对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业务合并所产生商誉的规定及相关的主要影响概述如下：

商誉

过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后因收购所获商誉会资本化，在估计可使用期内分期摊销。由于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过渡条文规定，对于之前在资产负债表中已资本化的商誉，本集团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相关累计摊销帐面值港币7,777,000元撤销，而商誉成本亦相应减少（请参阅附注18）。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摊销商誉，改为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由于更改会计政策，当年度并无商誉摊销，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较数字亦无重列。

本集团所占被收购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超过成本的差额（之前称为「负商誉」）

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本集团所收购的公司其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超过成本的差额（「收购折让」）即时计入收购期间的损益。以往，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后收购产生的负商誉列为资产扣减额，基于产生差额的情况拨作收益。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相关过渡条文规定，本集团取消确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列为资产扣减的港币661,000元，而本集团的累计溢利亦相应调整港币661,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变动(续)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当年度采用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与会计准则及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须追溯采用。会计准则第39号适用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财务期，一般不容许追溯确认、取消确认或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采用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现时及之前会计期的金融工具呈报并无重大影响。采用会计准则第39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概述如下：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对于会计准则第39号所涉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采用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分类及计量的过渡条文规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团根据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的准则将债务及股权证券分类及计量。根据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债务或股权证券视情况分为「证券投资」、「其他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证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如有)入帐，而「其他投资」则计算公允价值入帐，未变现增值或亏损计入溢利及亏损。「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如有)入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第39号将债务及股权证券分类及计量。根据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待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入帐，而公允值的增减分别在损益或股权中确认。「贷款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于最初确认后以实际权益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第39号的过渡条文将股权证券分类及计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为流动资产而帐面值为港币14,630,000元的其他投资，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改为持有作为买卖的投证券(有关的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投资物业

当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用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方式将投资物业入帐，即投资物业公允值的转变须直接在当年的损益中确认。以往，按原有准则，投资物业以公开市值入帐，而重估增值及减值计入投资物业重估储备或从中扣除，惟倘若储备不足以抵销重估减值，则重估减值超逾投资重估储备的差额在损益表扣除，日后出现重估增值，增额计入损益表，但以前期所扣减的数额为限。本集团采用会计准则第40号的相关过渡条文规定，选择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采用会计准则第40号。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投资物业重估储备的数额已拨往本集团的累计溢利(有关的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变动(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

在过往年度，重估投资物业所涉及的递延税项，乃按照以往的诠释以出售可收回物业帐面值应有的税务影响作为评估的基准。本集团于当年度采用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所得税经重估非折旧资产的收回规定，不采用以出售收回投资物业帐面值的假设。因此，投资物业的递延税务结果按各结算日本集团预期收回物业帐面值所应有的税务影响作衡量。采用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规定对本集团并无重大影响。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当年度，本集团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的规定，当本集团购买货物或服务而以股份或有关股份的权利支付代价(「股份支付交易」)，或以价值相当于指定数目股份或股份权利的其他资产支付代价(「现金支付交易」)，则须将有关开支确认入帐。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在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购股权于授出日期所厘定公允值在未归属期间如何列作开支入帐。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前，直至购股权行使，本集团方会将有关的财务影响确认。本集团对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后所授出的购股权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规定。由于本集团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并无授出购股权，因此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以往年度并无重大影响。(当年度的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3. 更改会计政策的影响概要

附注2所述更改会计政策对现年度及过往年度业绩的影响如下：

(i) 对业绩的影响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商誉不予摊销	(5,490)	—
不再计提负商誉的摊销使收入减少	426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列作开支确认	9,965	—
可换股债券负债部分实际利息开支增加	9,499	—
年度溢利减少	14,400	—

(ii) 对损益表个别项目的影响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行政费用增加	4,901	—
财务费用增加	9,499	—
	14,40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更改会计政策的影响概要(续)

各项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计影响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港币千元	调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币千元	调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币千元
(iii)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负商誉	(661)	—	(661)	661	—
会计准则第39号					
证券投资	14,630	—	14,630	(14,63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4,630	14,630
对资产影响的总额	13,969	—	13,969	661	14,630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750)	—	(750)	750	—
累计溢利	(82,710)	—	(82,710)	(1,411)	(84,121)
少数股东权益	—	8,982	8,982	—	8,982
对股权影响的总额	(83,460)	—	(74,478)	(661)	(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8,982	(8,982)	—	—	—

采用新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权的财务影响如下：

	原列 港币千元	调整 港币千元	重列 港币千元
股本及其他储备	291,548	—	291,548
少数股东权益	—	9,481	9,481
对股权影响的总额	291,548	9,481	301,029
少数股东权益	9,841	(9,84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更改会计政策的影响概要(续)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该等已颁布惟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诠释。本集团董事预计应用该等准则或诠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将不会有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资本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经修订)	精算盈亏、集体界定福利计划和披露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经修订)	汇率变更之影响—海外业务投资净额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预测集团内部交易之现金流量对冲会计方法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允价值选择权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	财务担保合约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矿产资源之勘探及评估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²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5号	解除、运作及环境修复基金所产生权益之权利 ²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6号	因参与个别市场、废料电动及电子仪器产生之负债 ³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7号	在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环境下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重列的方法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

4. 重大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之编制采用历史成本法，惟投资物业及按公允价值入帐之金融工具则以以下会计政策处理。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而有关报表亦包括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须作出的披露。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

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业绩由收购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视乎情况而定)计入综合损益表。

集团内公司间所有重大交易及结馀均于综合帐目时对销。

将帐目综合的附属公司资产净值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本集团股权分开呈报。资产净值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包括该等自原来业务合并日期的权益数额及自合并日期起计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除非少数股东具有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额外注资以补偿亏损，否则附属公司股权中少数股东所占亏损超出所占权益的数额将分配至本集团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商誉

若收购附属公司的协议订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收购所产生的商誉指收购成本超逾本集团于收购当日所占相关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权益的数额。该等数额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因收购所产生的资本化商誉在资产负债表分开呈列。

作为减值测试，收购产生的商誉分配至各个或各组预期可自收购协同效应获益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每年或在出现单位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就财政年度期间产生的商誉而言，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于财务年年终结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单位面值，则会先将获分配有关商誉的单位的的面值调低，其后再按单位其他资产面值比例将有关资产面值调低，以分配减值亏损。商誉的减值亏损直接于损益表确认入帐，并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倘其后出售附属公司，在评估出售盈亏时则须计入已作资本化的商誉数额。

收购者所占被收购者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超逾成本的数额(「收购折让」)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的收购折让即收购者所占被收购者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超逾业务合并成本的数额。收购折让即时于损益帐确认。

附属公司投资

附属公司投资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计入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

收益确认

营业额指本集团出售货物已收及应收净额减折扣及退货。

货品销售于货品付运及所有权转移时确认入帐。

租金收入(包括根据经营租约租出物业而预开发票之租金)根据租期以直线法确认入帐。

利息收入以未偿还本金额及相关利率(即用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益以计算资产净面值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入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在建物业除外)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帐。

在计及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的估计余值后，以直线法在项目的估计使用年期内作出折旧拨备，撇销成本。

若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已出售或预计未能自持续使用该等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收益时，该物业、机器及设备需从确认资产中解除。解除确认资产所产生的盈亏(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面值的差额)于解除项目年度计入损益表。

未来业主自用的在建租赁土地及楼宇

倘正在租赁土地及楼宇兴建物业以作生产、出租或行政用途，该租赁土地部分则列作预付租金，并以直线法按租期摊销。于建筑期间，租赁土地摊销费用拨备计入在建楼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楼宇以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入帐。楼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达到可按管理层原定构思运作的位置及状况)开始折旧。

投资物业

于首次确认，投资物业以成本计量，成本包括直接产生的开支。首次确认后，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方法入帐。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盈亏计入产生期间的盈亏。

研究及开发开支

研究活动之开支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仅于界定清晰之项目之开发成本可透过日后商业活动收回时，方会将作出开发开支后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确认入帐。所产生之资产按可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则开发开支会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待售物业

待售物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成本包括所有收购成本。可变现净值按实际或估计售价减相关市场推广及销售成本计算。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赁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项下的租金收入以直线法于相关租期确认记入损益表。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直接产生的初始成本计入出租资产的面值，并以直线法在租期确认为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项下的应付租金以直线法在有关租期内于损益帐扣除。作为订立经营租赁奖励的已收及应收利益以直线法在租期内扣减租金开支。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为单位元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公司主要营业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入帐目。于各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项目以结算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计值并以外币列帐的非货币项目，则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适用的汇率重新换算。按历史成本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因结算货币项目及因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期内计入损益帐内，惟倘换算属本集团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少数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则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为股权。因重新换算以公允价值计值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期内计入损益帐内，但因重新换算盈亏确认为权益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差异则直接确认为股权。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当期应付之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当期应付之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根据结算日有效或大致有效的税率计算税务机关预期徵收或退回的税额厘定。由于应课税溢利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溢利或可扣减开支，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得扣减之项目，故此应课税溢利有别于收益表所列之溢利。

递延税项指预期就财务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时所用相关税基两者之差额而应付或可退回之税项，按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入帐。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一切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入帐，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以供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抵销时确认入帐。倘暂时差额乃因对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并无影响的交易商誉(或负商誉)或首次确认(业务合并除外)其他资产及负债而产生，则不会将该等资产及负债确认入帐。

递延税项负债就附属公司投资所产生之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入帐，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而暂时差额不大可能于可预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帐面值于各结算日检讨，当应课税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将予调低。

递延税项根据结算日有效或大致有效的税率，按预期适用于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帐，惟涉及直接在股东资金扣除或入帐项目之递延税项则亦会计入股权。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及兑换成本及其他使存货达至现时位置及状况的成本(倘适用)，并以先入先出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估计于一般业务中出售价格减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促使销售所需成本。

减值(商誉以外)

本集团于各结算日检讨其资产之帐面值，以确定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亏损迹象。拥有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及未能供使用的无形资产，不论有否迹象显示其出现减值，每年须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面值及可收回数额，倘估计一项资产之可收回数额低于其帐面值，则将帐面值撇减至可收回数额。减值亏损一律即时确认为开支。

倘一项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将该项资产之帐面值增至新评估之可收回数额，惟增加后之帐面值不得超过假设该项资产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一律即时确认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于到期时在开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公司成为有关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首次以公允价值入帐。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不包括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首次确认时在金融资产或财务负债(倘适用)公允价值计入或扣除。收购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即时在损益帐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贷款及应收款项。所有以正常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期确认入帐或解除确认。以正常方式买卖指以正常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并须于交易地规例或常规所定时间内送付资产。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分别属贷款及应收款项与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贷款之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贷款及应收利息及证券投资。有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非衍生金融资产，拥有固定或可厘定收益，且无于活跃市场报价。首次确认后的各结算日，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及应收利息面值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倘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减值亏损于损益帐确认入帐，并根据资产面值与以原来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所得现值差额计算。倘资产可收回数额于其后期间的增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可拨回减值亏损，惟资产于拨回减值日期的面值不得超过犹如并无确认减值时的摊销成本。

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分为两类，包括待售资产及该等指定为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于首次确认后的各结算日，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入帐，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帐入帐。

金融负债及股权

本集团旗下公司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根据有关工具合约条文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

股本工具为证明本集团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剩馀权益的合约。本集团金融负债一般分类为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而所应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财务负债包括属于其他财务负债的应付帐款及其他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少数股东款项、应付关连公司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及银行借款。该等金融负债其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销成本入帐。

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并包括金融负债与股权部分的可换股债券于首次确认时独立分开确认为负债与股权部分。首次确认时，负债与股权部分的公允价值以同类不可换股负债的市场利率计算。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得款项与负债部分公允价值差额，即持有人可将贷款票据兑换为股权内嵌期权计入股权(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

4. 重大会计政策(续)

可换股债券(续)

于其后期间，可换股债券负债部分以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成本计值。股权部分，即可将负债部分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权将仍计入可换股债券储备直至行使内嵌期权(在此情况下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的结馀将转拨至股份溢价)。倘于到期日期权仍未行吏，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的结馀则会拨至累计溢利。期权的兑换或届满后不会在损益帐确认任何盈亏。

发行可换股债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项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负债及股权部分。股权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权扣除，而负债部分的交易成本则计入负债部分的面值，并以实际利率法于可换股债券期间摊销。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发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帐。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

股权结算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雇员的购股权

根据购股权于授出日期公允价值而厘定的所获服务公允价值在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支销，而倘购股权即时归属，则于授出日期当日全面确认为开支，并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相应记入有关数额。

行使购股权时，之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将会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购股权遭没收或于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前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则为转拨至累计溢利。

5.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附录4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须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内所确认数额（不包括下文所讨论涉及估计的数额）有最大影响的判断。

估计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要估计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值。计算使用值须要本集团对预期可自现金产生单位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合计算所得现值的折现率作出估计。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相信商誉并无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详情载于附注18。

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应付关连公司款项、银行借款及可换股债券。该等金融工具详情已于有关附注中披露。有关此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减低有关风险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并监控所涉风险，以确保适时有效地实行相应措施。

信贷风险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所涉最大信贷风险即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面值。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队伍负厘定信贷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式，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各结算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已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货币风险

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进行外币销售，使本集团承受外币风险。此外，本集团若干应收帐款、应付帐款、银行结余及银行借款均以外币为单位。本集团现时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察外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类资料

业务分类

本集团基于方便管理而将业务分为下列三大营运部门，而本集团亦以该三大营运部门作为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础。

主要营运部门分为：

蛋白芯片部门 — 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部门 — 买卖资讯科技产品及相关配件

物业投资部门 — 租赁、持有及买卖物业

本集团之营业额及营业业绩贡献分析及按业务分类划分之分类资产及负债如下：

	蛋白芯片部门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产品 及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业额				
对外销售	126,985	144,322	10,828	282,135
业绩				
分类业绩	86,954	65	439	87,458
不分类开支				(22,282)
利息收入				4,89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溢利	16,401	—	—	16,401
财务费用				(15,765)
除税前溢利				70,711
税项				(676)
年内溢利				70,035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与负债				
资产				
分类资产	601,076	23,971	1,801	626,848
商誉	47,115	—	—	47,115
不分类资产				107,218
综合资产总值				781,181
负债				
分类负债	9,457	2,885	371	12,713
不分类负债				267,298
综合负债总额				280,0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类资料 (续)

	蛋白芯片部门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 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不分类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资料					
资本开支	102,362	519	—	32	102,913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5,015	674	—	567	6,25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	—	—	9,655	9,655
摊销预付租金	797	—	—	—	79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业额					
对外销售	78,798	429,696	15,074		523,568
业绩					
分类业绩	48,278	6,641	7,523		62,442
不分类开支					(4,530)
利息收入					58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					
所得溢利	6,708	—	—		6,708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溢利				9,673	9,673
财务费用					(2,853)
除税前溢利					72,023
税项					(4,771)
年内溢利					67,252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与负债					
资产					
分类资产	116,830	83,591	14,518		214,939
商誉	47,115	—	—		47,115
不分类开支					210,745
综合资产总值					472,799
负债					
分类负债	5,016	1,905	444		44,426
不分类负债					35,523
综合负债总额					79,9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类资料 (续)

	蛋白芯片部门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 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不分类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资料					
资本开支	2,997	24	—	654	3,675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5,843	495	—	939	7,277
商誉摊销	5,490	—	—	—	5,490
负商誉解除	26	50	154	—	230

地区分类

下表按地区市场地区划分本集团营业额 (并非基于产品及服务来源地区划分) :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香港	20,355	296,734
中国	261,520	220,920
加拿大	260	5,914
	282,135	523,568

以下为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分类资产帐面值及添置物业、机器与设备及无形资产分析 :

	分类资产帐面值		资本及无形资产增加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香港	5,124	202,357	546	654
中国	728,942	222,749	102,367	3,021
加拿大	—	578	—	—
	734,066	425,684	102,913	3,6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营业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利息收入	4,899	583
证券投资之未变现收益	—	6,71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6,401	6,708
出售投资物业之收益	779	—
其他	2,834	1,263
	24,913	15,264

9. 财务费用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借贷之利息	4,293	2,853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开支	11,472	—
	15,765	2,853

10.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前已扣除：		
折旧	6,256	7,277
雇员成本		
— 董事酬金(附注11(a))	6,667	2,477
— 其他雇员成本	12,048	10,926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7,064	—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49	109
总雇员成本	25,828	13,512
核数师酬金	1,250	1,000
计入其他营业费用的出售持有 买卖证券投资亏损	4,895	—
计入其他营业费用的商誉摊销	—	5,490
研究及开发费用	—	1,227
呆坏帐拨备	702	543
并且已扣除：		
已扣除约港币4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币3,000,000元)		
开支的物业租金收入净额	69	7,364
拨回已计入行政费用的负商誉	—	2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i) 执行董事		
— 姚原	1,800	1,350
— 钱禹铭	300	—
— 胡军	—	—
— 余惕君	120	60
— 胡赓熙	1,200	604
	3,420	2,014
(ii) 非执行董事	—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林家礼	120	120
— 李思浩	120	31
— 肖传国	—	—
— 胡锦涛	70	—
	310	151
董事总袍金	3,730	2,1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i)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	297
— 钱禹铭	—	—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胡赓熙	—	—
	—	297
(ii)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姚原	12	9
— 钱禹铭	12	—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胡赓熙	12	6
	36	15
(iii)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 姚原	—	—
— 钱禹铭	1,156	—
— 胡军	436	—
— 余惕君	436	—
— 胡赓熙	873	—
	2,901	—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总额	2,937	312
总计	6,667	2,477

年内并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b) 雇员酬金

本集团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并包括两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无)，其酬金详情已载于上文。其馀最高酬金人士均为本集团雇员，其酬金总额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2,680	2,24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6	40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327	—
	4,043	2,28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续)

(b) 雇员酬金 (续)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之雇员人数如下：

港币元	二零零五年 雇员数目	二零零四年 雇员数目
零至1,000,000	2	4
1,500,001至2,000,000	1	—

12. 税项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税项开支包括：		
香港利得税		
— 当年度	(771)	(1,103)
其他司法权区之税项		
— 当年度	(2)	(1,054)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97	(2,6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付税项	(676)	(4,771)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7.5%计算。

其他司法权区之税项乃按有关司法权区现行税率计算。根据中国有关法例及规例，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内豁免中国所得税，而其后三年之所得税则获准减半。

年内税项开支与综合收益表所列除税前溢利之对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70,711	72,023
按当地所得税税率33% (二零零四年：33%) 计算之税项 (附注a)	23,335	23,767
计算应课税溢利时毋须课税之收入税务影响	(1,606)	(5,384)
不得扣税之开支税务影响	8,762	5,347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42	4,468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97)	2,614
在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税率不同之影响	7,536	(6,529)
中国附属公司获豁免税项之影响	(38,071)	(20,060)
其他	775	548
年度税项	676	4,771

附注：

(a) 即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中国之税率。

(b)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日后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港币38,2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币38,089,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日后之溢利，故此并无就未动用税务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税务亏损的使用期则无年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计算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以下列数据计算：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年度溢利及盈利	70,096	67,020
具摊薄影响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 可换股债券利息	11,472	—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盈利	81,568	67,02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88,100,846	2,685,082,531
具摊薄影响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 购股权	189,705	—
— 可换股债券	214,408,725	—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902,699,276	2,685,082,531

14. 投资物业

	港币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700
转拨至待售物业	(10,600)
出售附属公司	(102,000)
重估增值	7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0
出售	(2,8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物业的帐面值为位于中国按中期租约持有的物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根据经营租赁持有并有赚取租金或作资本升值之用的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法计值，并分类计入投资物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业、机器及设备

	楼宇 港币千元	机器及 设备 港币千元	办公室 设备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 装修 港币千元	傢俬及 装置 港币千元	在建楼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40	25,880	1,719	2,764	1,596	576	—	39,075
添置	50	2,712	191	609	60	53	—	3,675
出售	—	(4,669)	—	—	—	—	—	(4,66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	23,923	1,910	3,373	1,656	629	—	38,081
汇兑调整	190	690	40	45	—	9	—	974
添置	87	11,438	106	1,097	—	5	90,180	102,913
出售	—	(9,065)	(20)	(558)	(19)	—	—	(9,6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	26,986	2,036	3,957	1,637	643	90,180	132,306
折旧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	2,203	364	432	642	122	—	3,874
年度拨备	406	4,776	591	894	419	191	—	7,277
出售时撇销	—	(810)	—	—	—	—	—	(8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6,169	955	1,326	1,061	313	—	10,341
汇兑调整	18	235	21	17	—	5	—	296
年度拨备	231	3,987	513	1,063	306	156	—	6,256
出售时撇销	—	(2,654)	(11)	(409)	—	—	—	(3,07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7,737	1,478	1,997	1,367	474	—	13,819
帐面净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1	19,249	558	1,960	270	169	90,180	118,4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3	17,754	955	2,047	595	316	—	27,740

上述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计算拨备：

楼宇	2%或按有关租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及设备	10%至30%
办公室设备	15%至50%
汽车	15%至33%
租赁物业装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傢俬及装置	20%至33%

本集团于结算日持有之上述土地及楼宇按中期租约在中国持有。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帐面净值合共约港币6,101,000元(二零零四年：无)之楼宇已抵押，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信贷之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预付租金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9,7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1
摊销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拨备	7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而作之分析：	
流动资产	796
非流动资产	38,198
	38,994

本集团预付租金即就按中期租约持有中国土地使用权之付款。

17. 购入土地使用权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松江工业园区签订协议（「上海松江工业园区协议」），购入一幅中国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代价为4,900,000美元（约等于港币37,551,000元）。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于是港币22,991,000元）。年内，上海松江工业区协议终止。而按金则根据本集团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签订的协议转为用作收购另一片位于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的土地，代价为人民币41,388,000元（相等于是港币39,791,000元）。本集团于年内完成后亦已支付土地的馀数港币16,800,000元，而合共港币39,791,000元已转至预付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撤销累计摊销	(7,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摊销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87
年度拨备	5,4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撤销累计摊销	(7,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誉按估计使用期十年摊销。

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详情于下文披露：

所有商誉来自收购HD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HD Global集团」），该集团参与附注7所述蛋白芯片业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决定本集团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商誉减值。

计算该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方法及其主要相关假设如下：

该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所得的使用值而厘定。计算时须运用管理层所作五年期财务预算中的现金流量估计、零增长率以及折现率6.77%。而计算使用值时所用另一主要假设为根据单位过往表现及管理对市场发展的预计而厘定的预算毛利率。管理层相信即使此等假设合理可能改变，亦不会使该现金产生单位的面值超过其可收回数额总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负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50
增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时产生	260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	(1,5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解除至收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
解除收入	230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	(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帐面净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时解除确认	(66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附注3所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购产生的所有负商誉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而解除确认。

20. 存货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4,005	3,758
在制品	3,535	2,150
制成品	6,431	6,617
	13,971	12,525

年内列作开支之存货成本约港币143,1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币416,88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应收帐款(注)	53,903	90,257
购货之预付款项	15	14,561
出售附属公司应收代价	—	75,000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9,152	12,681
	73,070	192,499

本集团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注：

本集团一般给予其贸易客户30日至90日之信贷期。于结算日之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32,026	56,643
61至90日	11,301	5,098
超过90日	13,238	30,476
	56,565	92,217
减：呆坏帐拨备	(2,662)	(1,960)
	53,903	90,257

22. 贷款及应收利息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至8%计息及须于一年内偿还。本集团贷款及应收利息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与应收款项的帐面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证券投资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资指在香港的上市股份投资，按市值列帐。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采纳会计准则第39号后，其他投资已根据会计准则第39号重列为持作买卖证券投资（详情见附注3）。

24. 已抵押银行存款

该等款项为已抵押予银行的银行存款，作为本集团获授公司信用卡信贷的担保，因此列为流动资产。

25.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	3,201	8,891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99	12,202
	13,400	21,093

于结算日之应付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2,605	21
61至90日	104	13
超过90日	492	8,857
	3,201	8,891

本集团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应付少数股东款项

该笔款项已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该笔款项已于年内悉数偿还。

27.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详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	6,728	2,934
上海铭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源数码」)	—	1,575
	6,728	4,509

姚原先生拥有上海铭源实业及上海铭源数码之实际权益。

该等款项并无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本集团应付关连公司款项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28.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该笔款项已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该笔款项已于年内悉数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银行借贷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须于下列限期偿还之银行贷款：		
— 须于一年内或应要求	47,962	31,102
— 于一年后但两年内	28,577	1,195
— 于两年后但五年内	—	840
	76,539	33,137
减：已计入流动负债之一年内到期款项	(47,962)	(31,102)
于一年后到期	28,577	2,03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6,539	3,320
无抵押	—	29,907
	76,539	33,137

年内，本集团获得港币65,961,000元的新银行贷款。该等贷款按当时市场利率计息，并须于一至两年内分期偿还。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该等银行借贷按当时市场利率（年利率介乎4.45%至6.89%（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2.45%至6.37%））计息，须于二至三年内分期偿还。该等银行借贷以本集团的土地及楼宇、关连公司与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担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个人担保作为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个人担保详情载于附注40。

本集团以港币以外货币结算的银行借贷如下：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本集团银行借贷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数目	价值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000	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88,096,230	129,405
发行股份	100,000,000	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096,230	134,405
兑换可换股债券	10,869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107,099	134,405

年内，金额为港币10,000元的可换股债券已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

31. 可换股债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银行」）订立配售协议，德意志银行同意物色认购人认购本公司按面值发行初步本金总额港币200,000,000元（以港元结算，年利率为1%）且于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二零一零年债券」）。与发行可换股债券有关的交易成本为港币7,976,000元，按所得款项比例分配至负债及股权部分。

此外，本公司已向德意志银行授出购股权，德意志银行可于发行二零一零年债券当日起计第180天或之前随时在一个或以上情况下行使（惟在同一日仅可行使一次）全部或部分购股权而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额外发行本金总额最高港币100,00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债券。由于德意志银行在年内并无行使该购股权，故购股权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债券的发行日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债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按二零一零年债券的本金额及年利率1%计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每年一月六日支付利息。暂定换股价为每股港币0.92元（或会调整）。

二零一零年债券持有人可于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计第15天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前15天办公时间结束时，随时将二零一零年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的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换股债券 (续)

二零一零年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决定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以本金额105.09%的价格赎回有关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债券。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其后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间，本公司可随时向二零一零年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超过60天的通知，以二零一零年债券本金额加上相等于二零一零年债券持有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债券赎回日期按年利率3.5%计算所获固定回报的溢价，再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累计利息赎回全部(并非部分)债券。除非(i)于截至发出赎回通知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任何一个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不低于换股价130%；或(ii)已有不少于90%的二零一零年债券本金额已经兑换、赎回、收购或注销，否则不得赎回。

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购买、注销或兑换，否则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按本金额113.41%赎回所有债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额为港币1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债券已兑换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的普通股。

可换股债券包括负债及股权两部分。采用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的规定后，可换股债券分为负债及股权两部分呈报，股权部分列为「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负债的实际利率为6.77%。

年内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变动如下：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负债部分	—
发行可换股债券	171,681
应付利息	11,472
已付利息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债部分	183,153

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于结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71	373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412,958	160,901
	413,129	161,274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79,238	119,03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374	517
银行结存及现金	134	1,280
	81,746	120,828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应计费用	3,711	2,92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6,451	17,696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	261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3,703	—
	53,865	20,879
流动资产净值	27,881	99,949
	441,010	261,22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4,405	134,405
储备(附注)	123,452	126,818
	257,857	261,223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债券	183,153	—
	441,010	261,223

附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 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餘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345	—	—	12,804	(25,506)	87,643
发行股份	50,000	—	—	—	—	50,000
年度亏损净额	—	—	—	—	(10,825)	(10,8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5	—	—	12,804	(36,331)	126,818
发行股份	9	—	—	—	—	9
确认可换股债券的股权部分	—	20,343	—	—	—	20,343
确认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	—	9,965	—	—	9,965
年度亏损净额	—	—	—	—	(33,683)	(33,6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4	20,343	9,965	12,804	(70,014)	123,452

33. 购股权

股份支付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日期」)，本公司采纳新购股权计划(「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奖励董事局全权认为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作出贡献或应有贡献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雇员，以及本集团之谘询人、顾问、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客户、业务夥伴、合营业务夥伴、发起人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者」)。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有效10年。根据计划，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供认购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股份数目为157,000,000股(二零零四年：无)，相当于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84%(二零零四年：无)。

因行使根据计划所授全部未行使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另行征得股东批准则除外。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指定已识别承授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计及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发行股份的1%。

所授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8日内接纳，接纳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满10周年当日止随时行使。董事局每次授出购股权时，可全权厘定行使期。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局厘定，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i)收市价；(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及(iii)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购股权 (续)

下表披露本公司购股权于年内的变动：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于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46,500,000	—	46,500,000
雇员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110,500,000	—	110,500,000
合计				—	157,000,000	—	157,000,000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1,400,000
加权平均行使价								港币0.728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所授购股权的加权平均公平值为港币0.113元。公平值乃按市价基准计算。该模式计及的项目如下：

加权平均股价	港币0.728元
行使价	港币0.728元
预期股价波幅	40%
预期年期	2至5年
加权平均无风险利率	3.834%
预期股息率	3%

预期波幅乃根据本公司股价于过去3年间的过往波幅厘定。该模式所用的预期年期已按管理层对非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代价影响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所授购股权确认开支总额港币9,965,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属公司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总代价约港币92,443,000元出售其所持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汉中皇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权益。上述已出售附属公司从事物业投资业务。出售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详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出售资产净值：	
投资物业	102,000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9,437
银行结存及现金	5,783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7)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10)
应付税项	(1,542)
已变现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29,538)
已变现负商誉	(1,333)
	82,77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溢利	9,673
代价	92,443
代价以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17,443
其他应收款项	75,000
	92,4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属公司(续)

与出售附属公司有关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所得现金流入净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所收取现金代价	—	17,443
出售银行结存及现金	—	(5,783)
与出售附属公司有关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流入净额	—	11,6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带来营业现金流入净额约港币510,000元，但并无为本集团带来重大之投资及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35. 承担

本集团于结算日有下列资本承担：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就投资项目已获授权但未签约之资本承担	—	210,600
就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二零零四年：土地使用权)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	44,294	14,5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年内之物业租金收入约为港币1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币9,16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物业已有租客承诺于其后一年租用有关物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与租客订立合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与租客订立合约，日后须缴付之最低租金为港币177,000元，并于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年内，本集团根据有关土地及楼宇、其他设备及员工宿舍经营租约支付之最低租金约为港币2,16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币1,484,000元)。

于结算日，本集团就土地及楼宇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于日后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1,171	1,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6	4,957
	1,277	6,730

本集团订立之租约平均年期为两年。

37.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38.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全体香港雇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处理，并以由独立信托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须各自按规则订明之比率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根据该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计划(续)

本公司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中国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均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以支付有关福利。本集团就该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为作出指定供款。

39. 资产抵押

于结算日，下列资产均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币千元
土地及楼宇	6,101	—
已抵押银行存款	190	—
待售物业	—	5,500
	6,291	5,500

40. 关连人士／关连人士交易

姚原先生拥有实际权益之上海铭源实业就本公司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所获银行信贷提供人民币28,000,000元(约等于港币26,923,000元)的公司担保(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2,000,000元，约等于港币29,906,000元)。

此外，姚原先生就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所获银行信贷提供港币40,000,000元的个人担保(二零零四年：美金2,500,000元(约等于港币19,500,000元))。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结余详情载于附注27及2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Fun Area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100%	投资控股
Premier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100%	投资控股
Sk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币2元	—	100%	物业持有
Trans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币2元	—	100%	物业持有
M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100%	买卖电脑产品 及相关配件
上海龙祥电脑有限公司 (注b)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元	—	51%	买卖电脑产品 及相关配件
H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 2,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注a)	中国	人民币 4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开发
湖洲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注a)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元	—	100%	制造及买卖 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注a)	中国	美金 29,800,000元	—	100%	制造及买卖 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注：

(a)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注册。

(b) 该等公司以股份合营企业形式注册。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之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载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内容过于冗长。

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借贷资本。